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浪潮信息估值调整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股票于2020年3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 号文）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浪潮信息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浪潮信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决定紧急征用公司药品及生产能力，通知公司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等，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前述事项是根据相关法规及新冠疫情防控的即时需要对公司生产的相关药品进行的征用，征用数量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扩散势头得到基本遏制，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信委”）《关于终止应急征用的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决定终止贵单位的应急征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产品未实际发生征用，征用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血液制品属于国家战略性储备资源，在处理重大灾害、疫情防控等方面通常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仍将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从严落实企业防控措施，并全力为疫情防控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最终全面战胜疫情贡献力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0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函告，获悉信中利宝信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中利宝信	是	109,590,016	2020年2月1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华宝信托	100%	对信中利宝信LP持有人提供增信措施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中利宝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9,59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13.6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9,590,01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38,524,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61,590,0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7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5%。

3、其他说明

信中利宝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信中利宝信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信中利宝信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中利宝信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27亿元，你公司2018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60.46亿元。请说明你公司2019年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相关测算依据和结果等，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论证分析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同时，请说明与2018年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并分析2018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回复：

2019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公司高端制造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未能达到预期。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对宁波东方亿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亿圣”）的商誉预计计提减值准备30亿元至35亿元，对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的商誉预计计提减值准备5亿元至8亿元。

一、宁波东方亿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基于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由于企业暂无处置计划，且不存在快速变现的预期，本次评估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二）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组不包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故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经营性资产组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三）预测的假设前提

1、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5、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业务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故假设资产组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7、目前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正常，现有贷款均未逾期，故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四）商誉减值测算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22,981.08	455,794.18	635,740.31	1,270,625.75	1,815,491.19	2,158,889.61	2,158,889.61
息前税后利润	-2,330.45	21,630.54	27,975.11	60,405.01	171,291.59	211,031.46	211,031.46
息前税后利润率	-0.72%	4.75%	4.40%	4.75%	9.43%	9.77%	9.77%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28,399.80	-41,435.12	-61,041.45	-54,638.03	97,514.81	44,193.04	211,031.46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现系数	0.9407	0.8325	0.7367	0.6520	0.5770	0.5106	3.9276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26,716	-34,495	-44,971	-35,622	56,262	22,564	828,843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765,866.25						

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1,090,137.2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②	765,866.25
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③=①-②	324,270.98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在业绩预告中预计宁波东方亿圣2019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30亿元-35亿元。该商誉减值系公司初步测算，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主要参数选取及相关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的测算

宁波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为下属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的相关资产组，邦奇动力总成相关目前在售的产品主要是无级变速器VT2、VT3、VT5，邦奇动力总成作为一家以无级变速器为核心业务的全球性公司，客户目前以大中华地区的汽车整车厂商为主。

除了VT2和VT3等传统产品和新研发的VT5外，邦奇动力总成近两年全力研发了众多新产品，例如DT1、DT2、混合动力等变速器，上述产品部分将作为邦奇动力总成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并成为其主要收入增长点，其中DT2产品将会是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邦奇动力总成凭借其自主研发的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参与了标致雪铁龙集团关于混合动力变速器项目的招标，并凭借其在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竞标中胜出，取得了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该款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整合了48V电机的混动DT2将装备于轻混车型，未来将为标致雪铁龙集团的多款车型配套供应。

标致雪铁龙集团为世界知名的欧洲第二大汽车制造商，标致雪铁龙集团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后规模接近大众集团。标致雪铁龙集团一直在积极加速向电动化汽车（轻混、插电式混动动力和纯电动汽车）转型，鉴于标致雪铁龙集团的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100%电动化，上述邦奇动力总成竞标取得的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预计将于2022年开始小规模试生产，2023年开始量产，预计以后年度的销量将会呈上升趋势。

鉴于研发合作的需要，标致雪铁龙集团将会定期向邦奇动力总成报送关于DT2的销量预测，由标致雪铁龙集团提供的预测是标致雪铁龙集团基于历史市场需求及其对未来市场的调研得出的预测数据确定。本次营业收入的预测中产品销量的预测是根据标致雪铁龙集团的预测并结合其他产品的预计销量确定，销售单价根据历史销售的价格水平，在分析区域市场的供应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内价格的常规波动趋势进行预测。

（2）息前税后利润的测算

邦奇动力总成的营业成本中主要是物料成本，毛利率的测算中对于邦奇动力总成的老产品VT2、VT3等，按照其历史物料成本趋势，并且考虑到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范围扩大以及邦奇动力总成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可以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等进行测算。

对于VT5、DT1、DT2等新投入的产品类型的单位成本预测，主要是基于公司根据现有研究开发成本，以及未来产品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得出的，同时还考虑了设计带来的成本下降，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工艺的不断创新降低产品的物料成本等。

（3）预测期

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但鉴于资产组所在的邦奇动力总成已是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箱项目供应商，并预计该项目将于2023年开始量产，届时邦奇动力总成的产量将快速上涨，故本次预测期确定为2020年到2025年，2025年后为永续期。

（4）折现率的测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e×We+Kd×(1-t)×W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3.00%。

二、宁波东方亿圣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环境

1、汽车整车行业发展状况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国内主要车企如长安新能源、奇瑞汽车、蔚来汽车、华泰汽车等企业陆续陷入困境，纷纷采取吸引新投资者、裁员或出售资产等方式来自救。2018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出现了28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19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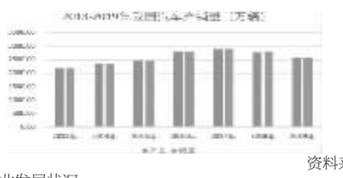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在新车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成为必然。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在全球车企形成共识，整车企业研发投入将大幅增长。在这种形势下，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相比话语权较低，在行业下行期更加明显，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趋势的汽车“新四化”，将重塑行业格局，根据普华永道数字化汽车年度报告《2019年思略特数字化汽车报告》显示汽车行业利润率已从传统利润池转移，且预计传统供应商利润将进一步压缩。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邦奇动力总成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东风小康、北汽集团、江淮汽车和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2009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亦推动邦奇动力总成历史期间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因此，国内整车市场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汽车的销售态势会对邦奇动力总成的产销产生关键的影响。此外，汽车变速器作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的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核心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宁波东方亿圣近三年主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审定数）	2018年度（审定数）	2019年度（未审数）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5,678.94	325,574.02	322,529.26	-0.94%
息前利润总额（不含商誉减值）	117,350.47	18,546.93	-102,122.92	-650.62%
息前净利润（不含商誉减值）	109,545.07	33,416.26	-73,060.07	-318.64%

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大等因素影响，邦奇动力总成自2017年起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逐年下滑趋势，其中2019年度的净利润下滑幅度较2018年度进一步加大。2019年度由于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一方面邦奇动力总成为争取客户，现有VT2、VT3等产品的销售单价降低，造成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在不景气的整体行业环境中，部分自主品牌整车厂出现经营恶化，或相关应收账款回款变慢的情况，也对邦奇动力总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类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980.SZ	众泰汽车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777.SH	力帆股份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乘用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662.SZ	京威股份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根据可比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等相关资料，其2019年度的预计净利润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公司名称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9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8年底商誉账面原值	22018年底计提商誉减值	22018年底商誉账面价值	22019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22019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占2018年底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
	1	2	3	4	5=3-4	6	7=6/5
众泰汽车	盈利8.01	亏损60-90	65.52	3.20	62.32	60	96.28%
力帆股份	盈利2.53	亏损49.81	3.5	1.59	1.99	1.99	100.00%
京威股份	盈利0.91	亏损24.77	3.67	-	3.67	2.61	71.20%
银亿股份	亏损4.74	亏损48.5-59.5	70.73	10.27	60.47	35-43	57.88%-71.11%

2019年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双积分政策落地、国六提前到来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下行和结构调整的压力，除了极少数头部企业有所回暖，其余大部分企业下降趋势仍较为明显，国内车市下滑也使与之息息相关的上游零部件行业普遍受到波及。

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来看，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较2018年度净利润均大幅下滑，2019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占2018年底商誉账面价值比例的区间为71.20%-100.00%，公司2019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主要为宁波东方亿圣商誉减值）占2018年底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7.88%-71.11%，基本符合宁波东方亿圣所在行业的经营现状。

三、宁波东方亿圣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与2018年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一）2019年度及2018年度测算中主要参数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2025年合计	永续期（2026年及以后）
2018年测算	营业收入	544,915.74	626,888.30	838,346.59	1,248,155.31	1,815,491.19	2,158,889.61	7,232,686.74	2,158,889.61
	息前税后利润	33,602.30	36,680.47	69,552.23	157,790.62	226,171.54	267,383.39	791,180.55	267,383.39
	折现率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	11.80%
2019年测算	营业收入	322,981.08	455,794.18	635,740.31	1,270,625.75	1,815,491.19	2,158,889.61	6,659,522.11	2,158,889.61
	息前税后利润	-2,330.45	21,630.54	27,975.11	60,405.01	171,291.59	211,031.46	490,003.27	211,031.46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	13.00%
2019年测算与2018年测算的差异	营业收入	-221,934.66	-171,094.12	-202,606.28	22,470.44	-	-	-573,164.63	-
	息前税后利润	-35,932.75	-15,049.93	-41,577.12	-97,385.61	-54,879.95	-56,351.93	-301,177.28	-56,351.93
	折现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1.20%

（二）2019年度及2018年度测算中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初步测算的宁波东方亿圣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与2018年度测算相比，预测期前期（2020年到202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下降，但预测期后期（2024年、2025年及永续期）的营业收入持平而利润下降。

1、预测期前期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原因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初以来全球汽车市场持续下滑，汽车市场下滑严重程度及影响持续时间远超预期，至2019年末尚未出现明显改善迹象。故公司在2019年度测算时下调了最近几年的销售预期，从而使得2019年度测算中预测期前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降。

2、预测期后期营业收入持平而利润下降的原因

邦奇动力总成已取得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未来将为标致雪铁龙集团的多款车型配套供应，标致雪铁龙集团定期向邦奇动力总成报送关于DT2产品的销量预测。DT2产品预计在2023年开始量产，预测期后期DT2产品所占比重较大，目前标致雪铁龙集团提供的DT2的销量预测与2018年度测算时持平，故预测期后期的营业收入与2018年度测算时持平。

考虑到2019年初以来汽车市场持续下滑，整车市场销售下滑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呈下滑趋势，故预测期后期邦奇动力总成的息前税后利润相应下降。

3、折现率上升的原因

2018年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1.80%，本次公司初步测算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3.00%，本次折现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邦奇动力总成的个别风险较2018年时提高所致。

四、宁波东方亿圣2018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东方亿圣的商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同时，在对宁波东方亿圣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参数选取是基于当时财务数据的最佳估计，测算时亦充分考虑了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资产组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因此，2018年度对宁波东方亿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五、宁波昊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是美国ARC集团，2019年度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中包括ARCAS Automotive Group,LLC（ARC美国）、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ARC西安）、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ARC马其顿）、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ARC宁波）四个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基于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由于企业暂无处置计划，且不存在快速变现的预期，本次评估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本次测试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组合中包含的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并后作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二）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组不包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故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经营性资产组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三）预测的假设前提

1、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5、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业务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故假设资产组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7、目前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正常，现有贷款均未逾期，故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四）商誉减值测算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41,119.3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322,126.66
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43,608.11
商誉减值损失	78,51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减值损失	8,278.93
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70,239.62
减：上年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	8,931.02
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1,308.60

其中各资产组账面值及可回收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ARC美国	3,690.78
ARC宁波	46,736.79
ARC马其顿	57,109.60
ARC西安	136,070.94
合计	243,608.11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在业绩预告中预计宁波昊圣2019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5亿元-8亿元。该商誉减值系由公司初步测算，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各个资产组的评估计算过程基本相同，本次以资产组账面价值较大的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ARC西安）为例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7,900.00	90,300.00	103,000.00	112,000.00	123,200.00	123,200.00	
息前税后利润	6,547.97	10,993.98	13,789.26	15,517.83	17,683.87	17,683.87	
息前税后利润率	9.64%	12.17%	13.39%	13.86%	14.35%	14.35%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9,501.97	11,873.98	15,154.26	15,567.83	17,623.87	17,683.87	
折现率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折现系数	0.9435	0.8400	0.7478	0.6657	0.5926	4.8062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8,965.32	9,973.61	11,331.71	10,363.18	10,444.08	84,993.04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36,070.94						

（五）主要参数选取及相关测算依据

以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ARC西安）为例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的测算

随着国家关于汽车安全产品相关法规的逐年增多以及人们对汽车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安全气囊也会像主动安全系统（ABS、倒车雷达等）一样越来越普及，安全气囊会成为中国小型、大型车的标配，我国安全气囊市场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伴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汽车安全技术中的安全气囊技术的发展，智能化、多安全气囊亦是今后整体安全气囊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次根据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在手订单的基础上，考虑市场发展趋势确定未来的营业收入。

2、息前税后利润的测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等组成。本次对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预测，系根据历史期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并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确定；可变成本按照历史平均单位可变成本进行预测；折旧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测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illegible]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2.33%。

六、宁波昊圣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与2018年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一）2019年度及2018年度测算中主要参数对比

由于宁波昊圣与商誉相关的四个资产组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对比采用将四个资产组的收入、息税前利润简单相加后进行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0年-2024年合计	永续期（2025年及以后）
2018年测算	营业收入	226,948.10	243,120.57	257,713.12	269,415.95	269,415.95	1,266,613.69	269,415.95
	息税前利润	29,489.79	32,783.38	36,288.17	38,908.32	39,416.72	176,886.38	39,416.72
	折现率	9.17%-12.47%						
2019年测算	营业收入	179,200.00	206,900.00	231,000.00	256,500.00	282,150.00	1,155,750.00	282,150.00
	息税前利润	13,030.00	20,690.23	28,472.89	34,221.12	39,447.50	135,861.74	39,447.50
	折现率	10.17-13.47%						
2019年测算与2018年测算的差异	营业收入	-47,748.10	-36,220.57	-26,713.12	-12,915.95	12,734.05	-110,863.69	12,734.05
	息税前利润	-16,459.79	-12,093.15	-7,815.28	-4,687.20	30.78	-41,024.64	30.78

1、收入差异及原因

2019年度公司初步测算较2018年度测算时，预测2020年到2023年的营业收入下降，2024年及永续年的营业收入略有上升。

2020年到2023年的营业收入预测下调主要系预测销量下降所致。2019年全球汽车市场形势仍不容乐观，尤其是国内市场受到影响的严重程度及持续时间远远超过预期，且至2019年末仍未出现改善迹象，几乎所有整车厂均下调了2020年度采购计划。ARC集团亦相应调整了最近几年的销售预期、未来销售复苏的速度以及相应年度的销售收入。

2、利润差异及原因

2019年度公司初步测算较2018年度测算时，预测2020年到2023年的利润下降，2024年及永续年的利润基本持平。

ARC集团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售价无重大异常变动，2020年到2023年的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预测销量下调和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所致。ARC集团通过在未来适当采取相对积极的销售策略，尽快恢复销量，预计在2024年可达到2018年测算时的利润水平。

3、折现率上升的原因

2018年度四个资产组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9.17%-12.47%，本次公司初步测算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0.17%-13.47%，本次折现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ARC集团的个别风险较2018年度略有提高所致。

七、宁波昊圣2018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昊圣的商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同时，在对宁波昊圣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参数选取是基于当时财务数据的最佳估计，测算时亦充分考虑了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资